

第4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比尔切斯·阿舍先生 (尼加拉瓜)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38：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续)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决议草案A/50/L.67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

决议草案：A/50/L.6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120：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会费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0/SR.48
10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续)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A/49/906和Corr.1和A/50/684)

1. FERRARIN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联盟认识到自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设立以来所建立的赔偿制度可以审议和改进,偿还索款的过程也可以加速。联盟还认识到秘书长针对大会第49/233号决议提出的具体建议。不过,这些建议本身并没有全面解决这个问题。各种备选办法所涉的行政、法律和财政问题应予澄清,以便决定这些选择是否是现有制度可以接受的变通办法。他不相信“统一全球保险计划”的备选办法已经由秘书处从各个方面包括其涉所财政问题,作过彻底探讨。他希望,秘书长能够提出更详细、更全面的在法律事务厅的协助之下起草的提议,以及将之付诸实施的程序草案,同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报告(A/50/684)第19、20和21各段内的评论。特别是,特遣队人员的法律地位应根据他们同联合国及其各本国政府的关系加以审查。同时,欧洲联盟随时愿意积极考虑任何有关的改进现行制度的具体措施。在这方面,应加快审理索偿和支付未付的福利金问题。

2. TOYA先生(日本)说,应特别注意平等对待所有会员国的原则和简化有关迅速解决要求支付福利金的行政安排。不过,在可以达成协议之前,需要进一步审议,特别是关于几个技术性问题,如所涉法律问题和执行秘书长建议内载的备选办法的计划。因此,日本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报告(A/50/684)第20段内所拟定建议。

3. GJESDAL先生(挪威)说,考虑到在执行现有赔偿安排和准备时间很长方面的困难,挪威愿意支持秘书长报告(A/49/906)内载的备选办法2和3。这两种备选办法均允许进一步简化和加速行政管理工作,从而可以使解决索偿问题接近引起索偿的

事件的时间和地点。他注意到秘书长推荐备选办法3--规定死亡和伤残赔偿标准化比率的全球保险计划--为最公正、最实际的计划。它将可以积累未动用的款项,为联合国提供在现行制度或其他备选办法下无法得到的某种程度的保护,特别是在可能发生财政危机方面。挪威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倾向于备选办法3。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A/C.5/50/L.31)

4. 副主席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代表委员会主席提出关于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的决议草案A/C.5/50/L.31。

5.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5/50/L.31。

6. 决议草案A/C.5/50/L.31通过。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决议草案A/50/L.67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50/891、A/C.5/50/52和A/50/L.67)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决议草案:A/50/L.6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50/891、A/C.5/50/53和A/50/L.68)

7.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将需要3 406 600美元支付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人员团)到1996年8月31日的费用,并需要21 060 700美元支付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人权核查团)到1996年12月31日的费用。大会第50/215号决议确认支出估计数共计2 712 000美元。不过,大会仅核拨2 608 000美元,因为已经决定必须在本两年期内再减少1.04亿美元。大会还决定方案概算的节约不得影响充分执行核定的方案和活动。

8. 大会决定减少方案预算1.04亿美元,势将不可能匀支额外费用而不影响既

定的方案和活动。秘书长没有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执行额外任务的必要灵活性，1996年将海地文职人员团和联危人权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将需要额外费用估计数2 400万美元。此外，还有其他特派团，如果其政治任务被核准或延长，例如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在卢旺达政治存在的决定，将需要为本两年期筹措额外经费共计9 000万美元，因此，只有当大会同时决定哪项现有方案应予限制、推迟或结束时，决议草案A/50/L.67和A/50/L.68才能予以执行。

9. 按照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的规定“因非常费用(包括维持和平与安全).....所引起的非常费用而致的订正概算，都不应用紧急基金支付，而应继续按既定程序及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尽管如此，秘书长仍应设法尽可能用方案预算的节余来匀支这些开支，但决不能对方案执行造成不良影响，也不能妨害紧急基金的利用。”因此，如果遵守既定程序，如果大会决定延长海地文职人员团和联危人权核查团的任务期限，秘书长将不可能在不对方案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下匀支支出，于是大会必须决定现有方案是否应予限制、推迟或结束。如果没有作出这种决定，秘书长将遵循现行预算程序，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记录这些行动的实际支出，并于本两年期终了时要求增拨经费。

10.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就决议草案A/50/L.67和A/50/L.6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5/50/52和A/C.5/50/53)号文件提出的说明。咨询委员会稍早曾深入审查了海地文职人员团和联危人权核查团所需经费，并就此在A/50/7/Add.5和A/50/7/Add.9号文件内载报告中提出建议。根据这些建议，大会第50/215号决议为1996年1月1日至2月7日期间的海地文职人员团核可款额2 042 900美元，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联危人权核查团核可款额7 124 800美元。就联危人权核查团而言，大会第50/216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如果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6年3月31日以后，则每月可承付不超过2 329 700美元的款额。

11. 关于海地文职人员团，秘书长根据他在A/C.5/50/52号文件内所作的说明

的第3至第8段所述假定，估计将需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下拨出款额3 406 200美元，用于在1996年2月8日至8月31日期间继续进行核查团的活动。此外，还需在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另外拨出款额361 100美元，由收入第1款(从工作人员薪金税所得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因此每月支出将远低于前一次任务期间的支出。

12. 咨询委员会第六次报告(A/50/7/Add.5)中注意到如果海地文职人员团的任务期限延长秘书长打算重估其工作人员的人数和组成。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认为，海地文职人员团的联合国人员编制，在1996年2月8日开始的任任务期间，应从396人减至116人(A/C.5/50/52)。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获悉，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将继续向海地文职人员团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

13. 关于联危人权核查团所需经费，秘书长根据其说明第3和第4段内载的假定，估计将需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下核拨经费21 060 700美元，用于199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进行联危人权核查团的活动。这笔款额超过秘书长的承付权力93 400 美元，根据大会第50/216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有权承付共计20 967 300美元，每月比率为2 329 700美元。咨询委员会获悉，由于军事观察员的轮调旅费增加，原来估计为五人，现为12人，以及由于民警的轮调旅费增加，原来估计为10人，现为25人，所以需要这笔额外费用。此外，还需要在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核拨经费1 737 500美元，由收入第1款(由工作人员薪金税所得收入)的同样数额抵销。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A/C.5/50/52和A/C.5/50/53号文件内载的费用估计数。

1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决议草案A/50/L.67和A/50/L.68曾要求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两个特派团的任务。咨询委员会指出，并没有引起这句话是否要求依靠紧急基金的问题，因为有关支出涉及和平与安全，因此必须在紧急基金之外来审议。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指出，因非常费用，包括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非常费用而编制的订正概算，均不应用紧急基金

支付。此外，大会还在其关于1996-1997年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问题的第50/214号决议中重申第41/213号决议的内容。

15. 咨询委员会已经分析诸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和“在可能的现有资源范围内”一类词语的含义。在其于1983年编写的两份报告(A/38/476和A/38/7/Add.16)中，咨询委员会指出，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解释为秘书长可以使用从其他预算项目获得的节余来筹措某一特定活动的经费，是很不寻常的。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在这些报告中将这句话解释为必须在已经为方案预算中有关所述活动的款次中所核可的资源的范围内来进行这些活动。此外，咨询委员会在相同的报告内将“在可能的现有资源范围内”解释为，虽然最终可能不得不利用额外资源，但秘书长必须尽量利用现有资源。

16. 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就决议草案A/50/L.67和A/50/L.6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不仅提及费用预测，也提及其他方面，包括对匀支能力的分析。这种分析完全符合大会第41/213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此外，正是第五委员会决定这种分析是否同秘书长在A/C.5/50/52号文件第11和第12段中以及A/C.5/50/53号文件中第7和第8段中所得的结论相一致。

17. 关于这点，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A/C.5/50/53号文件第7段中说，“大会认识到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无法支付估计每年2 810万美元与联危人权核查团有关的活动费用，因此，核可秘书长承付这笔款额。”咨询委员会方面回顾，它在其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19段中指出，它认为“1996-1997方案概算是一种为对下一个两年期联合国所需经费达成更符合成本效益办法所作出的努力。”然而，大会第50/215号决议吁请秘书长进一步获得可观节余，但是没有明确表明应该匀支和平与安全的费用。这种费用包括海地文职人员团和联危人权核查团的费用，估计1996-1997两年期需要9 000万美元。

18. 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在编制1996-1997年初步概算时，取消了海地文职人员团和联危人权核查团的费用作为其预计节余9 280万美元的一部分。秘书长这

样做是基于这项了解,即如果这两个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他将按照现行惯例要求给予必要的支用权力,以及这笔概算将按照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所订程序支用。

19. 有鉴于此,咨询委员会认为,不可能合理地期望秘书长可以匀支有关的全部数额。关于这点,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1996年3月12日就延长海地文职人员团和联危人权核查团任务期限给大会主席的信(A/50/891)中说,大会决定将方案预算减少1.04亿美元使他无法在不影响现有方案和活动的情况下匀支额外的支出。因此,只有在大会同时决定何种现有方案应予限制、推迟或暂停时,他才可以执行决议草案A/50/L.67和A/50/L.68中建议的任务期限。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并指出大会在其第50/214号决议第二部分第4段中重申“大会有权对经授权的活动和活动做出更动”。大会在同一决议第6段中决定“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节约不会影响全面实施经授权的活动”。

20. 因此,咨询委员会认为,第五委员会应当建议大会通过提交给它的决议草案,其中列有“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字样。这句话应理解为秘书长可以承付在他的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说明中所列款额,以及任何可能需要的其他经费将必须由大会在审议1996-1997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时,一并审议。

21. HANSON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是决议草案A/50/L.67的一个提案国,因为它认为当海地人努力建设民主和加强尊重人权时海地文职人员团继续起着重要的作用。此外,三份联危人权核查的报告不仅明确指出它对和平进程所作的主要贡献,还明确指出和平进程的脆弱性,因而有必要继续核查团的工作。因此,加拿大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如果无法获得必要的财政资源秘书长认为继续这些特派的工作已有无法执行的危险。

22. 秘书长关于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说明认为,在核准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时未预见到的额外方案需求无法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满足。应当指出,当本两个期方案预算通过时这两个特派团已经存在,因此一般期望它们将会继续存在。因此,

很难认为有关费用是临时性时,应按有关决议草案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这些任务。

23. 如秘书长正确所主张的,大会在其第50/215号决议通过本两年期方案预算时核拨经费2 608 274 000美元,而估计支出为2 712 265 200美元,从而决定将在本两年期额外核减103 992 000美元。这些决定在几乎进入本两年期三个月后仍然有效。秘书长指出,只有当大会决定现行方案应予限制、延期或结束时,才有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这些任务。当然,这不是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因为这些特派团的任务可以完成而不致影响充分执行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24. 在这方面,可以在非方案领域获得必要的节约。这两个特派团的支出计划应予以仔细审查是否可能节约。此外,间接费用占预算的很大百分比,很可能多达50%,正是在这个领域很可能获得节约。联合国的政府间机构也可以协助获得节约。前几个月估计一个主要委员会一次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约为每小时4 800美元。这意味着当会议晚半个小时召开时就浪费掉2 000美元。考虑到两年期内举行的会议次数,如果准时开会,就可获得可观的节余。

25. ALBIN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是决议草案A/50/L.68的一个提案国,它认为联危人权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应予延长。经过三十多年的冲突之后,危地马拉的局势正在好转。目前已在和平谈判方面取得进展,他有理由乐观地认为,不久就会缔结一项和平协定。

26. 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正处于关键阶段,必须巩固所取得的进展,维持有利的条件,提供最后的动力,并支持那些寻求和平与民族和解的人的努力。联危人权核查团在这个进程中发挥根本性作用。因此,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是很清楚的:确保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能够有机会对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作出新的贡献。这种贡献将采取延长联危人权核查团任务期限的形式。

27. 虽然墨西哥不是决议草案A/50/L.67的提案国,但它坚定支持延长海地文职人员团联合国单位的任务期限,以巩固海地的体制重建工作。

28. 财政资源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联合国为实现这些决议草案内载目标所可采用的手段。因此,他认为,将可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致力于在危地马拉实现主要的和平目标。

29. BIRENBAUM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认为海地文职人员团和联危人权核查团的驻留是十分关键的,不仅对海地如此,对联合国也是如此。实际上每一个代表团都支持延长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然而,他感到遗憾的是,咨询委员会没有在它为这些特派团提出的预算中建议任何节约费用的措施。美国决心确保这些特派团的费用应由节约来抵销,并且认为这些费用可以通过提高效率或减少非优先领域的开支来解决。

30. 秘书长在其1996年3月12日的信件中要求各会员国找出应予限制、推迟或结束的方案。美国不同意无法在方案执行方面进一步提高效率,或应当要求会员国来找出抵充的节约。所提报告内没有关于可能节约费用的分析,秘书长的信内也没有表明曾经作过任何这种分析。如果在一个预算超过13亿美元的联合国竟然会没有一种活动可以以更大的效率进行或没有一种较不重要因而可以减少的活动,从而在不损及优先方案的情况下筹措这两个特派团的经费,这是不可思议的。美国建议应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延长这两个特派团,并应要求秘书长提出可能节约的备选办法,供委员会审议。这种办法应把适当的政治责任分派给秘书处和各会员国。

31. 美国代表团不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的几个方面,特别是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在预算各款间转拨财政资源方面所起的作用。他想知道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是否已经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

3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说,他的报告内所有建议都在咨询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之内,报告已经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

33. TOYA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极其重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从而也极其重视海地文职人员团和联危人权核查团的工作。为确定可能的进一步节约领域所作的努力,在目前的财政情况之下仍然十分关键。

34. 秘书长在其1996年3月12日的信中说,他不能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灵活地执行额外的任务,如果没有必要的财政资源,这两个特派团的工作将很难继续下去。日本认为,必须一方面执行自律的预算,另一方面同时致力于进一步节约和必须完成既定的任务,这两方面要同时兼顾。因此,他要求秘书处充分研究两个特派团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完成其任务的可能性。

35. VALLE 先生(巴西)强调指出,他本国代表团在政治上支持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参加的海地文职特派团任务期限和联危核查团任务期限的延长,因为它们有助于该地区和平、民主和发展的巩固。

36. 巴西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核定预算所施加的限制意味着某些现有方案需要裁减,以便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提供资金给这两个特派团和类似的特派团。他本国代表团不认为秘书长本人可以选择从那些领域寻找资源,以供应联危核查团和海地文职特派团延长任务期限所需经费。

37. 当大会第50/214号决议核定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它已决定了预测的节省数额是1.04亿美元。如果要有更高的节省数额,大会就会相应作出决定。大会又决定,这笔节省款额不会影响核定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并重申改变已授权方案和活动是大会职权的原则。但是,秘书长已经说出不影响核定的方案和活动是不可能匀支所追加的开支。因此,他理应征求大会的政治指导。

38. 又应当指出,第50/214号决议内大会已核准咨询委员会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一次报告(A/50/7)第二.34段内所载建议与意见,内中说没有为特设特派团要求编列任何经费,因为它们或者已在1996年以前完成,或者由于他们的临时性质,延期是无法预见的。

39. 大会应听从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不能合理地期望秘书长匀支有关的款额,大会应核准追加资源供作海地文职特派团和联危核查团任务期限的经费。

40. RODRIGUEZ ABASCAL 夫人(古巴)说,她本国政府赞同延长海地文职特派团和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因为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是很重要的。但是,她

本国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A/50/L.67和A/50/L.6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按照关于联危核查团的决议草案(A/50/L.67)第3段和关于海地文职特派团决议草案(A/50/L.68)第2段的建议,核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延长这两个特派团的任任务期限,将会损及延长任务本身的成功机会。

41. 在详细检查过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后,大会请秘书长落实1.04亿美元的节省款额。她惊讶地发现,为了筹供特派团的经费,现在竟然提出建议要从那些已经议定的项目作出节省。当然,秘书长无法匀支追加的开支,而从经常预算支付这些和其他特派团的经费,将会立下不可接受的先例。

42. GOKHALE 先生(印度)说,在审议联危核查团和海地文职特派团的经费筹措问题时,一定要考虑到该两年期内会有其他的行动需要追加经费,因此不可能从现有的资源无限制地继续支付追加费用。如果联合国要能履行《宪章》内所规定的职务,就必须向它提供充裕的追加经费。按照大会第41/213号决议,秘书长完全有理由要求追加预算资源,而他本国代表团宁愿秘书长得到这样的资源供作审议中两个行动的经费。

43. 印度赞同由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裁减已计划的支出以给付所需追加经费种种备选办法的清单。能够裁减的领域应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决定。任何裁减提案都不应针对经济和社会部门,因为预算内已经裁减了这些优先活动的经费。因此备选办法只能涉及从预算第二编,即政治事务和维持和平的拨款内匀支费用。

44. FERRARIN 先生(意大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现阶段委员会还无法明确了解海地文职特派团和联危核查团的费用是否能够由追加经费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付。因此,虽然他愿意在原则上同意追加经费,但是宁愿在秘书长提出关于如何节省大会第50/214号决议所要求的1.04亿美元的方法的报告之后,最迟在1996年5月第二期会议期间讨论这个事项。

45. LOZIN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本国代表团赞同延长这两个特派团的任任务期限,并希望看到决议草案A/50/L.67和A/50/L.68获得通过。关于这两个特派团

的经费筹措问题,他相信秘书长还没有试尽所有的途径,因此他提议这个问题应在非正式协商中同秘书处代表继续讨论。

46. GJESDAL 先生(挪威)说,虽然他本国政府是决议草案A/50/L.68的提案国,但是他不同意危地马拉之友小组其他成员的意见:草案无须确定联危核查团延长任务期限所需充分资源而提交第五委员会通过。因此他本国代表团很想要知道延长任务期限所需经费是否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给付。如果没有这样的可能性,就应当探讨其他筹供经费办法。

47. HO 先生(新加坡)说,在资源需求大大超过供应之时,可能需要作出困难的决定。如果秘书长无法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继续供应海地文职特派团和联危核查团的经费,或许就有必要想办法削减这些特派团。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基本问题是要澄清“在现有资源范围之内”的含混措词,以便决定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是否可行。如果会员国想要通过决议草案A/50/L.67和A/50/L.68,而秘书长已经试尽所有其他节省的途径,那么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0段内“在现有资源范围之内”一段文字的解释就值得细心考虑。

48. ELZIMAITY 先生(埃及)说,虽然他本国代表团未曾参加关于决议草案A/50/L.67和A/50/L.68的非正式协商,但却赞同这两项决议草案,并认为联合国能够继续努力以恢复危地马拉和海地的和平是很重要的。关键问题是,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之内要求秘书长提供海地文职特派团和联危核查团筹供经费,而同时不再要求他向派往诸如阿富汗、布隆迪、萨尔瓦多或卢旺达等国特派团筹供经费,并容许出现向世界其他地方派遣新的特派团的可能性,而所依赖用于这一指定目的的资源却越来越少。这方面,他赞同巴西、古巴和印度等国代表的发言,并说秘书长应当清楚指出所需资源将从那里得到。否则,就应由委员会决定筹供经费的适当手段。这一情况可以通过向秘书长提供其成功地执行这些任务规定所需的充分资金而得到解决。

49. PALIZ先生(厄瓜多尔)对1996年3月12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内,提醒他注意延长海地文职特派团和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但没有同时为该项用途提供充

足的经费的所涉问题表示关切。由于厄瓜多尔认为这种特派团对本区域是重要的，因此敦促委员会竭尽全力确保延长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得到必要的资源。

50. JAREMCZUK先生(波兰)赞同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51. 张万海先生(中国)对正在审议中的两项决议草案内提议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延长这两个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是否符合联合国预算的规定，表示怀疑。因为，根据他的理解，凡是遇到附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按照程序规定：秘书长首先要提出有关这种所涉问题的报告；第二，由咨询委员会根据该报告编写本身的报告；最后，由第五委员会在审议过这两份报告后作出决定。

52. IBANEZ先生(秘鲁)表示充分支持第五委员会正在审议这两个特派团的经费筹措问题。他的意见是，委员会应等到月底秘书长提出新的关于预算的增订报告之后，再决定这两个特派团是应由追加资源还是由现有资源供应经费。

53. ODAGA-JALOMAYO先生(乌干达)说，关于决议草案A/50/L.67和A/50/L.68，它本国代表欢迎由秘书长信中所提出的提案和咨询委员会的提案，并将在适当时候加以细心研究。

54. FIGUERA女士(委内瑞拉)说，她本国是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且是赞同的，而按照她本国的意见，海地文职特派团和联危核查团不是新设的特派团，因此经费应由现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供应。基于这项理由，应当彻底审议是否能在现有的资源内供应经费的可能性。

55. MARTINI HERRERA先生(危地马拉)说，他很不愿意设想有一天联危核查团的前途，也是一个联合国创始会员国的前途，由于纯粹的行政考虑，而可能遭到损害。他本国代表深信，就“在现有资源范围之内”等文字所引起的关切问题，没有必要危害到联危核查团任务期限的延长；根据他本国代表团的意见，这是再一次表示需要提高联合国的效率。时机不可失，因此联危核查团的授权必须立即延长。

56. 危地马拉认为，咨询委员会确能掌握联合国及其所有会员国的政治气氛以及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A/50/L.68的意图。其实，正如咨询委员会主席所指出

的,“在现有资源范围之内”等文字的意义应当解释作秘书长能够承付他在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内指出的款额,而任何可能需要追加的经费都必须交由大会审议。大会的建议应列出这种解释。联危核查团活动的时间和资源水平都不应当受到影响。承付款的授权是一个急迫的问题,但必要资源的来源则没有那么紧急。重要的是不要打断危地马拉境内已经开展中的和平进程。

57. LELONG先生(海地)说,鉴于海地文职特派团对于加强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以及新的任务期限从1996年2月7日开始这一事实,关于延长海地文职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决定是急迫的。

58.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大会已经清楚指出正在审议中的行动是十分必要的。但是,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秘书长决定通知会员国关于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所涉问题,那样将会根本改变预算程序。这个问题不仅影响到海地文职特派团和联危核查团,而且也是属于原则问题。由于这两个特派团在预算通过之时先已存在,因此它们不属于非常费用,从而必须在方案预算的现有资源范围内拨供经费。大会已经同意,如果这两个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则必要的资源在试尽所有匀资的可能性之后,将被视为追加开支。这里有必要确定,通过裁减费用和提高效率,是否已经试尽所有的匀支这些追加开支的可能性。

59. 第50/214号决议内,大会指出,可以合理地预计本两年期内节省款额将达1亿美元左右。如果考虑到实际上空缺率将升高至6.4%,就会有5 000万美元的节省,那么秘书处一直设法要达成的必要裁减款额就要超过1.5亿美元以上。秘书长深信,要在不影响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已经计划的方案和活动,他是无法匀支由延长这两个特派的任务期限所需的费用。会员国既然已在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定预算内编列的活动,那么就应该以同样的方式同意哪些方案应当裁减,以便取得必要的资源。

60.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没有建议大会要立即核定追加经费。这里,重要的是这两个特派团都必须继续,并应当给予秘书

长必要的承付款授权。以后,根据秘书长按照第50/214号决议的规定并在编制1996/1997年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时所作的分析,再提出追加经费问题。

61. 不仅海地文职特派团和联危核查团,而且其它特派团,都必须加以考虑,这是在1996年3月12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50/891)内可以清楚看到的。该信内,估计这两个特派团所需经费为9 000万美元,这个数额可能会因为货币波动和通货膨胀而增多或减少。因此,还必须考虑到第41/213号决议内的各项规定,各项规定的内容又在大会第50/214号决议内得到重申。

议程项目12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会费委员会特别届会的报告(A/50/11/Add.1)

62. ETUKET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在介绍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50/11/Add.1和 Corr.1)时说,委员会收到了其特别届会上的九份书面和五份口头意见陈述。此外,特别届会最后一天还收到一份书面意见陈述,因此无法加以审议。

63. 委员会同意,它的主要任务是,审议某一会员国欠缴避免丧失投票权所需款额是否出于其无法控制的条件所造成的。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延缓适用《宪章》第19条规定的例子是相当少的。此外,它还强调需要实施依照《宪章》第19条规定允许投票所要求的严格标准。委员会又着重指出准时全额缴纳所有的分摊会费义务的重要性。

64. 其代表权正在由委员会审议中的一些会员国指出,它们答应缴纳欠联合国的会费,并提出在若干年内缴清的提议。委员会讨论了多年缴款计划问题,作为减少欠款问题的工具。委员会了解到这种付款计划会成为一项有用的工具,以减少按照《宪章》第19条规定所属会员国数目,并改善联合国的财政状况。不过,它又了解这项付款计划问题和这种计划所要实施的期限和条件不属于它的职权范围。

65. 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委员会的结论是,为了确定该国没有能力支付的条件是否仍然存在,需要有关该国财政和经济现况更近的统计数据。委员会特别届会上

收到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来函,转递自撤销对海地禁运之后期间的报告。但是,委员会作出的结论是,这项资料不足以作为它建议延缓实施《宪章》第19条规定的充足根据。

66. 委员会注意了格鲁吉亚要在几个月之内向联合国缴纳3 610 500美元,并在以后三年内缴清全部债款的意图。委员会回顾指出,大会以前曾有几次,在某一届会和收到必要的款项之前,由于类似情况延缓实施《宪章》第19条的规定。

67. 伊拉克的信内指出,由于安全理事会所施加的全面制裁以及冻结其国外资产,伊拉克无法缴纳联合国会费。委员会回顾指出,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已经审议过伊拉克提出的类似来文。委员会的结论载于该报告第23段内。

68. 吉尔吉斯斯坦已在1996年缴纳必要的款项,免受《宪章》第19条的规定的实施。但是,它预见将来会有问题,并提到可能向大会提出缴纳欠款多年计划。委员会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在1996年并不属于《宪章》第19条规定的国家,因此,大会无须采取行动。

69. 摩尔多瓦共和国也预见未来会有问题,提出一份七年付款时间表,清算欠联合国的所有债款。委员会注意到1996年摩尔多瓦共和国并不属于《宪章》第19条规定的国家,因此,大会无须采取行动。

70. 拉脱维亚的来文内说明了阻止该国缴纳必要的款项以避免实施《宪章》第19条规定的种种问题。因此,它提出一份付款计划,估计在七年内缴清欠款。委员会关于拉脱维亚来文的结论载于其报告第28段内。

71. 经审议过利比里亚和卢旺达的来文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让这两个会员国投票直至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止,今后任何再次延长延缓实施均需加以审查。

72. 塔吉克斯坦的来文内提到它所面临的问题,并要求不对其实施《宪章》第19条的规定,不过,一旦它本国情况改善,它会竭尽全力缴纳欠联合国的会费。

73. 有一些成员认为塔吉克斯坦没有缴纳必要的款额以避免对其实施《宪章》第19条的规定,是出于它无法控制的条件所造成的,因此应当允许它投票。另有一些

成员虽然承认塔吉克斯坦所面临的艰苦状况,但却不能完全信服它构成依照第19条规定属于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条件。因此,委员会无法建议这方面大会所要采取的任何行动。不过,委员会同意,塔吉克斯坦的状况应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由塔吉克斯坦或其他来源所可能提供的任何新的资料,加以审查。

74. 南斯拉夫的来文内提到由于安全理事会对其所施加的经济制裁和国外资产的冻结所造成的经济和财政问题。委员会回顾指出大会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和1993年4月29日第47/229号决议,并决定按照要求推迟采取行动,直到关于南斯拉夫在联合国内的代表权继承问题获得解决为止。

75. 委员会特别届会最后一天收到科摩罗的书面意见陈述,因此无法加以审议。虽然大会第50/207号决议内提到了阿塞拜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土库曼斯坦,但至今它们都没有提出书面或口头的意见陈述。随后,阿塞拜疆和土库曼斯坦都缴了款,足以避免在1996年实施《宪章》第19条的规定。因此,委员会不能就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实施第19条规定向大会提出咨询意见。

76. KADIROV先生(塔吉克斯坦)要求委员会成员根据该国所面临的复杂而艰难的经济状况,由于它无法控制的情况而阻止它缴纳欠款,再次审议对塔吉克斯坦实施《宪章》第19条规定的问题。

77. MAHMOND先生(科摩罗)说,自从1995年9月冲突以来,科摩罗面临了艰难的政治状况。最近组成的联合政府只能行使有限的功能,没有能力履行行政责任。虽然有行政、政治和通讯上的种种困难,该国政府还是向会费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要求,由于委员会在特别届会最后一天才收到这份要求,因此没有时间加以审议。他敦促第五委员会审议大会第50/207号决议内提到的科摩罗的要求。

其他事项

78. RODRIGUEZ ABASCAL夫人(古巴)指出,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只提供英文本。各国代表团获得通知说,这是根据纽约秘书处的命令行事。古巴代表团要

求下一次正式会议上秘书处派代表出席,对该项行政命令作出澄清,并且解释日内瓦为什么文件没有翻译。

79. HANSON先生(加拿大)、AMARI先生(突尼斯)和ODAGA-JALOMAYO先生(乌干达)赞同古巴所表示的关切,并要求解释为什么日内瓦不翻译文件。这方面,ODAGA-JALOMAYO先生(乌干达)说,他还很想了解秘书处语文训练的情况。

下午12时55分散会